

证券代码：838583

证券简称：南通三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7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需要，由金融机构与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城投”）签订担保协议，海门城投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 7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待支付总额 70,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名称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7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11.09	2018.11.09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3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	50,000,000.00	2017.07.13	2018.07.12	未履行完毕

资有限公司				
海门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8.17	2018.08.17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08.16	2018.08.16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08.18	2018.08.08	未履行完毕
合计	700,000,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海门城投为间接持有公司 9.66% 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任海门城投的董事，故海门城投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	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文化宫九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林森

（二）关联关系

海门城投为间接持有公司 9.66%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任海门城投的董事，故海门城投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需要，由金融机构与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城投”）签订担保协议，海门城投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 7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待支付总额 70,000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名称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7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7.11.09	2018.11.09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11.13	2018.11.13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07.13	2018.07.12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10.16	2018.10.15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08.17	2018.08.17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08.16	2018.08.16	未履行完毕
海门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08.18	2018.08.08	未履行完毕
合计	700,000,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城投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任何伤害。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不存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为公司提供担保，促进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公司补充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